

2023 年度
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为中小企业直接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培训、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信用评价、政务代理和维权等服务联系、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沟通与政府的联系，反映情况，提供信息，促进服务机构良好运作和成长。组织各类社会中介机构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和促进其开展业务活动，提高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包括四个部门：市场与监测服务部、创新与创业服务部、上市与融资服务部、综合部，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通过强化政策惠企、服务助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不断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优化企业服务，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 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创新创业服务

(1)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2023 年培育四批次共计 1319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两批次共计 6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批次共计 51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组织优质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完成 1939 家优质中小企业信息更新工作，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 85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47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35 家。

(3) 推动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我市 4 家服务商入选工信部 2022 年度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9 家企业提交“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申报材料。30 家服务商提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

(4) 参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厦门英律医疗项目团队赴东莞参加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决赛，该团队项目“心衰创新器械-植入式心肌收缩调节器”从全国 3.7 万多个项目中脱颖而出，获得总决赛创客组第 6 名，全国三等奖。

2. 持续做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和市场开拓服务

(1) 积极开展企业管理提升培训。2023 年，与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及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多样化的公益课程。一是针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举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研修班”等培训 12 场，培训企业高管 679 人次。二是针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举办“精益生产”及各类公开课培训 23 场，培训企业人员 1726 人次。帮助企业中层员工提

升技能水平，推动企业发展。

(2) 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组织我市 22 家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第二十三届投洽会厦门专精特新企业展，9 家企业参加第十二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8 家企业参加第十八届中小企业博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3) 开展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工作。为 36 家企业兑现财政补助，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 做好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服务。一是完成 2000 家运行监测样本中小企业常态化申报的目标，每月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上报主管部门。二是做好专项调查调研工作。配合完成工信部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组织企业参与生产经营调查、惠企政策调查、区域经济调研、数字化转型调查等各类问卷调查和调研工作 6 次。三是做好每日工业用电分析。每日收集全省及全市工业用电数据，统计分析我市工业用电情况。

3. 加大力度做好企业投融资和权益保障服务

(1) 协助做好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相关工作。一是完成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项目共 11 批发布工作，涉及 228 家企业 247 个技改项目；二是完成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企业第七至第十一批的发布工作，将市重点工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共计 2013 家列入“白名单”企业；三是组织 4 场技术创新基金政银企对接会，参会企业 125

家，推动企业更好使用技术创新基金。

(2) 开展成长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认定 2023 年成长型中小企业共计 167 家。认定工作首次实现系统直接对接税务数据，企业不用提交财务报表等申报材料，极大减轻企业负担。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贷款贴息政策，主动对接银行获取贷款相关数据，极大方便企业享受政策，给予 347 家企业补助，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3) 推进产融合作相关工作。一是做好小微企业优秀金融服务机构推荐工作。19 家银行参与，最终确定兴业银行等 10 家优秀金融服务机构及 15 名优秀个人名单并加强宣传。二是推进产融对接。举办产融对接服务活动 16 场，吸引超过 700 家企业参与，3500 多人线上参与；开展投融资路演活动 3 场，吸引 600 多人线上线下参会。三是加强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接。已推荐 86 家企业申请对接子基金。

(4) 做好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举办法律相关主题活动 11 场，共吸引超 900 家企业参会；开展法律义诊活动 3 场，帮助 5 家企业解决财税、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问题；推出“以案说法”专栏，全年对外发布推文 28 篇。

(5) 组织做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2023 年服务月以“精准服务，助企惠企”为主题，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宣贯、投融资服务、管理提升、创新创业等九大模块超 70 场服务活动，7000 多家中小企业超 6.5 万人次通过线上线下

参与，近百万人次关注，营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6) 配合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协调梳理我市 15 个部门反馈的评估材料，组织 12 家企业参与现场调研会议，1645 家企业参与线上问卷调查。在 202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中，厦门综合排名位居全国第七，福建省第一，继续保持领先位次。

4. 改进惠企窗口服务推动企业诉求解决

2023 年，新建诉求中心，由原来的四位一体打造成线下一窗口（惠企政策综合服务/“进不了窗口”事项服务中心窗口）、线上四渠道（政企直通车、诉求中心、小微问吧、咨询电话）五位一体的政企直通平台，并建立工作台账，更加便捷、立体地解决企业诉求。惠企政策梳理即《惠企政策联系方式和办理时间表》收录政策 541 条并每日动态更新。五位一体共受理咨询和诉求信息 1366 条，其中窗口、小微问吧、咨询电话均为即时办理信息，共 999 次；政企直通车、诉求中心共受理 367 条，按时办结 363 条（政企直通车 79 条，诉求中心 284 条），办结率达 98.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822.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72.5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3.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2.67
	30			61	

总计	31	2,193.08	总计	62	2,193.0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3.08	2,186.28					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98	629.18					6.80
20101	人大事务	29.06	22.26					6.80
2010150	事业运行	29.06	22.26					6.80
20113	商贸事务	606.92	606.92					
2011350	事业运行	606.92	60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9	3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9	3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6	2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3	1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9	5.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1.61	1,431.6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31.61	1,431.6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19.17	719.1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12.44	712.4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55	72.5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2.55	72.5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2.55	7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0.41	645.84	92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96	592.90	29.06			
20101	人大事务	29.06		29.06			
2010150	事业运行	29.06		29.06			
20113	商贸事务	592.90	592.90				
2011350	事业运行	592.90	59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9	3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9	3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6	2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3	1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9	5.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2.96		822.9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2.96		822.96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7.80		117.8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5.16		705.1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55		72.5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2.55		72.5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2.55		7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5.16	61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99	3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5	1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822.96	822.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2.55	72.5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6.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3.61	1,563.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2.67	622.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86.28	总计	64	2,186.28	2,186.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563.61	645.84	917.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16	592.90	22.26
20101	人大事务	22.26		22.26
2010150	事业运行	22.26		22.26
20113	商贸事务	592.90	592.90	
2011350	事业运行	592.90	59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9	3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9	3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6	2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3	1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9	5.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2.96		822.9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2.96		822.96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7.80		117.8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5.16		705.1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55		72.5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2.55		72.5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2.55		7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97	30201	办公费	4.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71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3.0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3	30207	邮电费	1.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8	30211	差旅费	9.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8.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3.51	公用经费合计				202.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6		2.71		2.71	0.45	2.68		2.68		2.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193.08万元，支出总计2193.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733.26万元，增长50.2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收入增加，具体包括：

1.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由往年每年度400万元预算增加为519.17万元；
2. 本年度年末新增项目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6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193.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733.26万元，增长50.23%。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6.2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6.8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570.4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29.92万元，增长9.02%。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45.8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43.51万元，公用支出202.33万元。

2. 项目支出924.5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86.28万元，支出总计2186.2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726.46万元，增长49.7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收入增加，具体包括：

1.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由往年每年度400万元预算增加为519.17万元；

2. 本年度年末新增项目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6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3.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23.12 万元，增长 8.5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150|事业运行本年支出 2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7.12 万元，下降 97.22%，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和服务体系建设费由 2010150 调整至 2150899。

(二)2011350|事业运行本年支出 59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非在编人员因员工工龄增加，各项社保扣缴基础上涨等。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0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中心于 7 月减少一名在编人员。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3 万元，下降 46.76%，主要原因是：2022 年职业年金改革，为三名已调离本单位员工补缴职业年金。2023 年度无该类事项发生。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 万元，下降 19.82%，主要原因是：中心于 7 月减少一名在编人员；社保口径调整。

(六)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5.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3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社保口径调整。

(七)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本年支出 117.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由往年每年度 400 万预算增加为 519.17 万元，预算调整的金额由上级从 2150805 调剂拨付。

(八)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705.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和服务体系建设费由 2010150 调整至 2150899。

(九)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72.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和服务体系建设费由 2010150 调整至 215089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81%；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10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中心有公务用车一部，本年度因疫情结束，下企业开展业务、政策宣讲等频次增加，公务用车维护费也小幅上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9%；较上年增加0.10万元，增长3.8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9%；较上年增加0.10万元，增长3.88%。主要是中心认

真贯彻对三公经费严控严管的要求，中心有公务用车一部，本年度因疫情结束，下企业开展业务、政策宣讲等频次增加，公务用车维护费也小幅上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1.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2.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